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簡字第2157號

原告 春林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新添

被告 開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守容

被告 顏靜愛

被告 張孝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振祐